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教師評估要點

111 年 3 月 4 日 電機學院 110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20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1 年 9 月 7 日 電機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3 年 3 月 19 日 電機學院 112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 年 9 月 4 日 電機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1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院教師（講師以上），除依本要點第三條永久免接受評估者外，均應依本要點，到職滿三年者，接受第一次評估，其後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

應接受評估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借調期間折半計算。

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之生效日起算接受評估年數。

本院新進助理教授且未提出教師評估者，須於到職後第五學期完成輔導評估。接受輔導評估教師請就研究及教學（含輔導）之進展及各項成果提出書面說明，並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進行輔導評估。研究項目成果內容將提送校外審查委員給予專業建議，院教評會得邀請接受輔導評估教師到會報告，由院教評會給予輔導評估建議，本次輔導評估不列入正式評估結果。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通過評估：

一、永久免接受評估條件：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四）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或科技部（國科會）研究主持人費合計十二次以上；或曾獲核本院採計具同儕審查機制及主持人費之政府機構研究計畫，併同科技部計畫（須至少八次）合計十五次以上：

- 1. 行政院經濟部。
- 2. 行政院國防部。
- 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4.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 5. 國家衛生研究院。
- 6.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費一年至多計一次，一次以獲核主持人費十二個月計算為一次，同一年度不同計畫可合併計算月數。

- （五）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教育部師鐸獎。

- (六) 曾獲院教評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項：以獲本院講座教授之資格為基準。
- (七) 評估時已滿六十歲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估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估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估條件：

- (一) 近五年內曾擔任本校（含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一級以上主管職務達一年以上。
- (二) 近三年內擔任本校（含附設院）或教學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二級主管職務達一年以上。
- (三) 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現任之國內外頂尖大學講座教授。
- (四) 近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 (五) 教學表現達各系級單位之最低標準，且近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或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認可。
- (六) 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 (七) 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各系級單位向院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准免辦評估者。

第四條 教師評估先由系級教評會彙整、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後進行初審，再交由院教評會進行複審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會議紀錄及免評估條件之名單陳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評估應綜合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

評估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各項目複審通過標準如下：

- 一、教學項目：評估期間滿足本校及本院教學授課鐘點時數之規定並擔任研究生指導教師，且評估期間至少開授一門大學部必修課程、或英語教學課程。
- 二、研究項目：評估期間至少發表一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本院 A 級期刊，或評估期間主持研究計畫每年平均金額至少達新台幣八十萬元。
- 三、服務項目：須通過系級教評會評估。

教學項目應包含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辦理。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各學院得自訂教師評估所需之實際授課時數要求，惟不得低於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三小時。系級教評會得訂定評估之得分計點準則。如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討論。

第五條 未通過評估之教師，自次一學年起至覆評通過前，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前項不得在外兼職、借調，不含聘兼於臨床工作之教師至本校附設醫院、附屬醫院、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醫院，所從事之臨床教學工作。

未通過評估之教師，於次學期起計算，應於二學年內申請覆評，並由本院協調原聘系級單位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評會議決是否續聘。

第六條 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估論。惟當年度有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不在校情形（含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一年內辦理。

第七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估有關之討論及議決。教評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兒、配偶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檢具證明經院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估。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評估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各級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天內，以書面說明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以一次為限。不服校教評會申復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自本要點通過後起聘之教師應適用本要點。惟為保障本院教師權益，本要點通過前聘任之教師，得於最近一次接受評估時，選擇適用本要點或原要點之評量方式。最近一次評估結束後，再次接受評估時，須適用本要點。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教師評估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09.0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三項 教學項目應包含教師授課<u>時數</u>，依本校<u>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辦理</u>。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各學院得自訂<u>教師評估所需之</u>實際授課時數要求，惟不得低於平均每週授課時數<u>三</u>小時。系級教評會得訂定評估之得分計點準則。如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討論。	第四條第三項 教學項目應包含教師授課<u>鐘點</u>，依本校<u>教師授課鐘核計原則規定：「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u>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各學院得自訂實際授課時數要求，惟不得低於<u>近五學年</u>平均每週<u>實際</u>授課時數<u>二</u>小時。系級教評會得訂定評估之得分計點準則。	一、 本校教師評估於教學項目有關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爰刪「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等文字，避免因引用法規修正而衍生文字不相符情事。 二、 教師評估之實際授課時數要求應符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教師授課時數應達每週3小時之規定，爰修正本項文字，明敘學院得自訂教師評估所需之實際授課時數要求，但仍「不得低於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三小時」。